

项目编号：lcbh-22-13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6)

采 购 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bh-22-13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2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8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2（农膜回收利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3（农田面源污染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4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1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4（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土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5（监测体系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6（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至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如有在监工程，担任总监的项目不得大于 2 个，且需出具原建设单位意见书；
-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023 室

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5621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1幢23层2303室

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8681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8681528

2022年11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03 室 联系人：姚 工 电 话：029-88681528 邮 箱：2691429631@qq.com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4	建设地点	礼泉县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6	招标预算	5000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监理范围	对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服务
9	监理服务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如有在监工程，担任总监的项目不得大于 2 个，且需出具原建设单位意见书；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开标现场需单独持以下原件供核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招标文件发售时 间/发售地点	发售时间： 发售地点：沅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沅西国际大厦1幢2303室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拷贝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27	密封装订要求	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标段名称并且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放至正本密封袋中） 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间和地点:	2. 投标/开标地点: 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023 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34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 元
35	说明	招标文件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 投标报价及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评审方法；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

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监理大纲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类似项目业绩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他事项
- (十) 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报价包括监理范围内所有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周围环境和监理工作量以及国家及当地市场价自主报价。

3.2.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投标缴纳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有效期不应小于投标有效期。

3.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

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6.4 和 3.6.5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5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投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投标会议纪律；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响应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若主持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9)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6.1.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1.4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1.5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响应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投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投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投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投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中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5.4 事实依据；

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1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质疑答复

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2.9.2 联系部门：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9.3 联系电话：029-88681528

12.9.4 通讯地址：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沣西国际大厦 1 幢 2303 室

13. 其他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以投标时所报价格为准，待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后计算酬金（含税，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始,至 缺陷责任期满 止。本工程施工服务期限为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监理大纲，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

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

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质量保修期内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00)；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周一前向委托人提交本周监理周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5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2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委托人签收房屋设备移交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进度的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作酬金均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0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0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0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9.2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让监理服务。

9.3 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9.4 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除办公用房）均由监理人自备，办公用房由委托人协调解决。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6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

发放纪要等资料。

9.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9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单位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11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2 监理单位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回访调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分析、确定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1、招标范围：对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2、监理目标：

2.1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2.2 确保承包方能够按合同中要求的合同服务期限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使用；

2.3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2.4 认真审查监理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工地安全无事故。

3、服务要求

3.1 严格执行委托人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3.2 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中标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3.3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中标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3.4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提交。

3.5 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当委托人需要时，在 12 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委托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中标人的公章。

3.6 本项目跟踪监理，中标人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响应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4. 验收：

4.1 验收：工程完工后，由招标方、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5、合同实施：

5.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

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5.2 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追究。

7、版权归属

合同金额付清后,该监理项目的所有监理取证资料及监理工作底稿以及监理报告版权属委托人所有,中标人需将相关监理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委托人归档。如有需要,委托人可随时查阅中标人的监理归档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对最低价格的投标，若成为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若经询标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程序

1. 本招标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2.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如有在监工程，担任总监的项目不得大于2个，且需出具原建设单位意见书；
	企业信用截图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符合文件要求，以承诺书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文件要求，以承诺书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45分)	1、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0~4.5分)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0~4.5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4.5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4.5分)
		5、 造价进度控制方案 (0~4.5分)
		6、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管理控制措施 (0~4.5分)
		7、 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0~4.5分)
		8、 合同、监理资料、信息管理方案 (0~4.5分)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0~4.5分)
		10、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0~4.5分)
	业绩 (6分)	2017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2、 根据项目需要,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能够满足现场工

商务部分		作需要、人员年龄搭配合理得 4-8 分；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1-4 分（含 4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4 分）	所报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赋分。（0~4 分）
	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全承诺、廉政承诺、拟派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职负责的承诺及确保专业监理人员到位且不更换的承诺。五项承诺齐全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监理大纲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类似项目业绩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他事项
- (十) 附件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及编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一切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要求针对本招标工程特点叙述】

- 1、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 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造价进度控制方案；
- 6、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管理控制措施；
- 7、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 8、合同、监理资料、信息管理方案；
- 9、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 10、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附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如有在监工程，担任总监的项目不得大于 2 个，且需出具原建设单位意见书；
-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说明材料（如有）

十、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